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非抗字第295號

再　抗告人　　日月潭皇后古堡飯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秀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同代理人　　陳琮涼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　王春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6月8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抗字第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再抗告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各負擔1/2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利用再抗告人輕率、無輕驗，就借款部分，宣稱尚有新臺幣1億9,365萬5,000元及利息部分，使再抗告人簽下系爭本票（即原裁定附表所示54紙本票），可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應為得撤銷，而屬無效。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擔保之借款利息債權既因上開原因而消滅，相對人即不得再就系爭本票主張票據權利。詎相對人仍持系爭本票，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誠信原則。是原裁定未將原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予以廢棄，自屬適用法規顯有違誤。爰依法提起再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及系爭本票裁定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。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

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參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定）。

三、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再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票面記載利率為週年利率3%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經其屆期後，提示系爭本票，並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再抗告人則以：相對人係利用再抗告人輕率、無輕驗，使再抗告人簽下系爭本票，故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應為得撤銷，而屬無效等情置辯。

㈡依上開說明意旨，再抗告人上開所辯，係屬再抗告人就系爭本票債務之存在，有所爭執，此部分應由再抗告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蓋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。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

㈢觀諸相對人所提系爭本票之應記載事項記載齊備，形式上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，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尚無違誤。是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難認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張國華

法　官　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恒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